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赔偿金付给对方（第五条有解释）。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2. 如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派人验收及支付工程款的，为甲方违约。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总装修金额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千分之一。

3. 甲方支付工程款的最后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如甲方在最后期限内仍未支付，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装修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租金按每月人民币 12000 元计算，租期为 20 年，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38 年 4 月 19 日。租金作为抵扣乙方投入的工程装修款和因甲方延期未支付装修款所产生的每天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甲方在租赁期间支付全额工程款和违约金，则租赁合同自动终止。

4. 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房租抵扣全额工程款及违约金的剩余金额，计算公式为：全额工程款 + 全额工程款 \times 0.1% \times 逾期天数 - 12000 元 \times 12 + 365 \times 逾期天数。